

通海县高大乡路南村办事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	人民调解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县、乡、村
2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第七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公开社会保险服务目录，提供便捷的服务。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出具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待遇核定证明等书面材料；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核定证明应当载明本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缴费年限、享受待遇标准等信息。第九条 参保人员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结果或支付情况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稽核或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规定不履行义务的，可以依法申请稽核或提起行政诉讼。	省、州、县、乡、村
3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机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入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入个人账户。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转移接续机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记入个人账户。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丧葬抚恤金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出具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社会保险待遇核定证明等书面材料；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核定证明应当载明本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缴费年限、享受待遇标准等信息。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化管理，社会保险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县、乡、村
4	个人账户一次性书面凭证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四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在待遇领取地选择待遇领取方式。第五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参保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如满足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条件，且本人没有其他统筹地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以在新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将原参保地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本人档案一并转移至新就业地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机构，并继续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第六条 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不能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可以在新就业地按当地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档案转移至新就业地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机构，并继续为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省、州、县、乡、村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离退休人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之后其生前所在单位或个人仍为其继续办理养老保险待遇，之后其生前所在单位或个人仍为其继续办理养老保险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因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第四条 及对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及计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56号）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情形时，将死亡人员信息报当地人社部门，由社保经办机构暂停为其办理待遇，待确认死亡后，由社保经办机构恢复为其办理待遇，并将死亡信息报当地人社部门。	省、州、县、乡、村
6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村民委员会	《云南省人口计划对育龄妇女》第九条 夫妻双方育有一个子女且第二个子女为女孩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或者具有条件的县（市、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手册》。	乡、村
7	传染病报告和处理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防治措施，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体负责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第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第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对传染病暴发、流行点进行隔离、治疗，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予以警告、宣传、指导，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省、州、县、乡、村
8	儿童健康保健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妇幼保健事业，提高孕产妇和婴儿保健水平，对孕产妇和婴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云南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母乳喂养及科学育儿知识，为婴幼儿生长发育提供保健医疗服务。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提高育龄妇女和婴幼儿保健水平，对育龄妇女和婴幼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省、州、县、乡、村
9	基本药物使用宣传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63号）二、坚持公立医院改革方向，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建立药品分类采购机制，形成药品价格竞争机制。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药品价格，遵循公平竞争、择优选择、合理配比、公开透明、质量优先、以质取胜、诚信采购的原则，促进药品降价。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促进药品降价。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促进药品降价。	省、州、县、乡、村
10	计划免疫咨询指导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三、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完善城乡统筹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9〕6号）一、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坚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和基本药物制度同步推进，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逐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完善药品采购供应机制，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发挥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作用，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和评价体系，实施药品分类采购，建立药品追溯体系，方便公众查询，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务院关于鼓励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70号）二、健全多层次健康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满足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健全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各新闻媒体加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力度，积极建设贴近百姓生活的健康科普广场、电视栏目的健康科普节目，利民健康知识栏目的健康科普节目，拓展健康知识传播渠道。	省、州、县、乡、村
11	健康教育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二、坚持公立医院改革方向，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建立药品分类采购机制，形成药品价格竞争机制。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药品价格，遵循公平竞争、择优选择、合理配比、公开透明、质量优先、以质取胜、诚信采购的原则，促进药品降价。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坚持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促进药品降价。	省、州、县、乡、村
12	结核病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结核病防治管理条理》（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逐步构建防治机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及其监督机构的合作机制。第五条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施综合督导检查，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施经常性监督指导。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定期考核评估，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定期考核评估，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定期考核评估，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定期考核评估，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定期考核评估，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定期考核评估，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定期考核评估。	省、州、县、乡、村
13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妇发〔2017〕13号）一、健全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是指对居民个人的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卫生服务记录、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系统的管理。二、居民健康档案使用范围：居民健康档案可用于居民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健康风险评估、居民自我保健、中医体质辨识、中医健康状态评估、中医辩证施治、中医治疗方案设计、中医治疗方案调整、中医治疗效果评价、中医治疗方案选择、中医治疗方案评价、中医治疗方案选择、中医治疗方案评价、中医治疗方案选择、中医治疗方案评价、中医治疗方案评价、中医治疗方案评价。	乡、村
14	老年人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提出的爱国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第二部分、普及健康生活。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第一、引导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健康促进机制。创建健康促进型医疗机构、学校、社区、家庭等健康促进细胞，营造有利于健康的生活工作环境。第二、提升健康素养。第三、强化健康管理。第四、加强健康教育，采取健康促进措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第五、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一、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健康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乡、村
15	慢性病患者管理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提出的爱国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第二部分、普及健康生活。第四章 加强健康教育。第二、提升健康素养。第五、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一、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健康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乡、村
16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提出的爱国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23号）二、健全基层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第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一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制度，二是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三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四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五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	乡、村
1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提出的爱国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基妇发〔2017〕13号）三、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一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制度，二是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三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四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上，要运用服务流程再造、组织架构优化、信息化建设等方法，积极探索有效的服务管理途径。五、加强培训：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一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二是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三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四是健全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	县、乡、村
18	预防接种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长期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的任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疫情收集、分析、评价、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的任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警、报告和实验室检测工作，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日常监督工作。第五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报告。	县、乡、村
19	孕产妇健康管理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条 国家发展妇幼保健事业，对孕产妇和婴儿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使用母亲和婴儿保健医疗保健服务。	省、州、县、乡、村
20	全民健身服务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全民健身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将全民健身事业纳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将全民健身事业纳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将全民健身事业纳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的范围，将全民健身事业纳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	省、州、县、乡、村
2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二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省、州、县、乡、村
22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省、州、县、乡、村
23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院查询	公共服务	村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享受待遇记录、报销费用记录等情况，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省、州、县、乡、村